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邢宝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投资能够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9日